

KPMG 安侯建業

國際稅務新知

2022年5月號



重點摘要

全球

OECD：GloBE執行架構公眾諮詢會議

OECD於2022年4月25日召開了GloBE執行架構公眾諮詢會議，針對正式協商過程中所提出的意見進行討論，並考慮建立相關機制以確保稅務機關和跨國企業能夠以一致的方式實施及應用GloBE規則。

亞洲

馬來西亞：更新新興產品之關稅規定

2022年4月15日馬來西亞財政部公布新的2022年海關稅則(Customs Duties Order 2022)，該稅則將於2022年6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現有的海關稅則，新稅則包含新興產品，例如電子菸、無人機、智慧型手機等，以因應日新月異的科技產品課稅。

印尼：針對加密資產課徵所得稅及增值稅

截至2022年4月，印尼商品期貨交易監管局(BAPPEBTI)核發之期貨經紀業務許可證的期貨經紀公司共有25家。在數位資產交易蓬勃發展的情況下，商品期貨交易監管局(BAPPEBTI)頒布多項條例，其中涵蓋了加密資產的課稅方式，即自2022年5月1日起將對加密資產交易課徵所得稅和增值稅。

越南：新法令草案修訂及補充法令若干條款

為創造有利的納稅申報條件，並消除企業所得稅(下稱Corporate Income Tax, CIT)暫繳之困難，越南財政部準備草擬一項法令提交給政府，針對第126/2020/ND-CP號法令和第123/2020/ND-CP號法令的某些條款進行修改和補充，包含修訂企業所得稅暫繳規定、個人所得稅申報規定及電子商務平台所有人之代扣繳義務、補充個人以證券形式獲得股息或紅利的個人稅申報規定及補充關於納稅申報及繳納期限的規定。

Contents

國際稅務新知

- 02 OECD：GloBE執行架構公眾諮詢會議
- 04 馬來西亞：更新新興產品之關稅規定
- 05 印尼：針對加密資產課徵所得稅及增值稅
- 06 越南：新法令草案修訂及補充法令若干條款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右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國際稅務新知

OECD : GloBE執行架構公眾 諮詢會議



OECD 2022年4月14日公布公眾諮詢期間自利害關係人收集的意見，包含以下幾項要點：

A. 進一步的行政指引

- 必須針對適用範圍、過渡規則、遞延所得稅、稅額抵減、移轉訂價調整、租稅透明實體、合資企業和少數控股集團成員等議題發布具體的行政指引，以確保各租稅管轄區對立法範本的解讀保持一致。
- 必須滾動式發布額外的行政指引

B. 資訊蒐集與申報

- 需要制定標準化的GloBE資訊申報範本，以確保申報要求一致並避免產生不成比例的遵循負擔。
- 需要在最終母公司所在的租稅管轄區內進行集中申報，並進行有效的資訊交換，包括相關數據和資訊保密措施。
- 需要制定一段寬限期以確保非故意的錯誤申報不會在適用的第一年度遭受任何處罰。
- 需要將GloBE申報要求與國別報告要求進行整合，以避免出現重複申報之情事。

C. 可能的避風港規則設計

- 有效稅率可能高於15%最低稅率且位於同意清單上的租稅管轄區，其跨國企業集團不必計算轄區內的有效稅率。
- 避風港規則將依據國別報告資訊來計算與適用。若將應計稅款除以一年的利潤，計算出的比率如超過15%，則不應被課徵補充稅。
- 關於符合資格國內最低補充稅(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QDMTT)制度下的特定避風港規則，在有適用該制度的情況下，不應要求其計算

有效稅率。在開始適用的前幾個年度，跨國集團企業應該有能力在同儕審查程序完成前，仰賴相關租稅管轄區的評估。

D. 規則協調與稅收確定性

- 需要在最終母公司或申報實體租稅管轄區層級進行協調和集中審查
- 需要一個及時且具有約束力的爭議解決程序
- 需要在現有框架下解決爭議的可能性

OECD收到的回覆也包含KPMG送交的回覆，例如以下關鍵重點：

1. 若最終母公司位於沒有採用GloBE規定的租稅管轄區，則需要進行額外的說明(例如，當相關租稅管轄區對各項條款或選擇權有不同解釋時，應釐清何租稅管轄區的解釋具有優先適用權)
2. 要求對符合資格國內最低補充稅(QDMTT)制度進行額外說明(例如，關於未支付QDMTT之到期機制的保障措施、最終母公司層級進行選擇權的適用、QDMTT與其他跨境稅收規則(如CFC制度)間的相互影響)
3. 至少每三年需定期審查企業的遵循負擔和稅務機關的稽核負擔，並盡量減少企業和稅務機關的成本。特定租稅管轄區所要求的資訊對納稅義務人之補稅負擔是否「合理且必要」，在本次評估中至關重要。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由此次公眾諮詢會議所收集的意見可知，各方皆希望OECD能提供額外的行政指引，以便納稅義務人身處不同實務情形下，都能清楚地瞭解其納稅義務，並符合立法範本的規定。針對申報的部分，除了應提供制式的申報範本外，同時也必須釐清要求之申報資訊是合理且必要的，以減輕納稅義務人遵循負擔及稅務機關稽核成本。另外，避風港規則雖仍處於設計階段，建議跨國企業仍應密切關注OECD進一步的立法動向，以確定企業是否適用，減少GloBE規則帶來的潛在稅務風險。



馬來西亞：更新新興產品之關稅規定

公布2022年海關稅則

2022年4月15日馬來西亞財政部公布新的2022年海關稅則(Customs Duties Order 2022)，該稅則將於2022年6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現有的海關稅則。

新的海關稅則與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發布的第七版協調制度(Harmonized System, HS 2022)一致，此次根據千變萬化的貿易模式與科技發展，共更新351條規定，涵蓋不同的新興產品，例如無人機、智慧型手機、電子菸等。

以下彙整企業因應新海關稅則之作法：

- 與海關代理人以及貨物承攬業者密切合作，參考主管機關發布的HS 2017 – 2022相關表並開始更新主要產品關稅清單，以因應最新關稅稅則之更新；
- 評估新法規對現有產品組合是否有任何影響(例如：關稅稅率是否有任何可能的變化)；
- 審查2022年6月1日後是否有任何現有約束性企業規章(Binding Classification Rulings)受到影響；
- 評估是否需要適時更新自由貿易協定下產品的優惠原產地證明；以及
- 密切關注馬來西亞近期公布其他關稅或營業稅率法規的修訂

與機械貨物相關之進口商，因此建議進口商應在新海關稅則實施日前，開始檢視並更新主要產品關稅清單、評估新法規對現有產品組合是否有任何影響以及密切關注馬來西亞近期是否公布其他關稅法規之修訂。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2021年馬來西亞自我國進口金額為752.03億馬幣(約179.33億美元)，我國居馬國第3大進口來源國，主要進口產品項目為積體電路、記憶體、其他柴油、處理器及控制器等。新海關稅則實施後預計將對新興產品進口商產生影響，尤其是經營農業、化工、林木、紡織、金屬

印尼：針對加密資產課徵所得稅及增值稅



印尼自2022年5月1日起將對加密資產交易課徵所得稅和增值稅。加密資產交易稅之相關細節，請參見2022年3月30日財政部第68/PMK.03/2022號條例。謹將該條例重點彙整如下：

針對促進加密資產交易的電子商務供應商(下稱電子商務交易營運商)，包括加密資產實體交易商和加密資產電子錢包服務供應商，將作為買賣雙方間加密資產應稅交易的增值稅納稅義務人。根據該項條例，加密資產實體交易商是指根據商品期貨交易法律並獲主管機關(即商品期貨交易監管局(BAPPEBTI))核准的一方，以代表加密資產實體交易商進行加密資產交易和/或促進買賣雙方間之加密資產交易。

所得稅

加密資產交易產生之收入將被課稅之項目說明如下：

- 若加密資產交易是透過屬於加密資產實體交易商的電子商務交易營運商所提供的電子設施進行，則賣家須對交易所得繳納交易金額0.1%最終稅；如果電子商務交易營運商不屬於加密資產實體交易商，則須繳納交易金額0.2%稅額；
- 透過電子商務交易營運商所提供的電子設施進行的加密資產交易，且該電子商務交易營運商已獲得BAPPEBTI之核准，則其獲取之收入應課徵交易金額0.1%最終稅，若電子商務交易營運商未獲得BAPPEBTI的核准，則課徵交易金額的0.2%稅額；
- 若加密資產礦工的收入來自加密資產系統的區塊獎勵(Block Reward)和交易驗證服務之獎勵，將被課徵交易金額0.1%最終稅；及
- 電子商務交易營運商因提供用於加密資產交易的電子設施所獲取之收入，應按照所得稅法的現行稅率課徵稅款。

VAT增值稅

以下商品和服務之交付應繳納增值稅：

- 由加密資產賣家提供之加密資產；
- 由電子商務交易營運商所提供之用於加密資產交易的電子設施；以及
- 由加密資產礦工所提供之加密資產交易驗證服務和/或加密資產礦工群組管理服務(礦池)

上述加密資產的交付包括 (i)自位於印尼的賣方交付；和/或(ii)透過電子商務交易營運商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將加密資產交付給位於印尼的買方。交付的形式可採下列方式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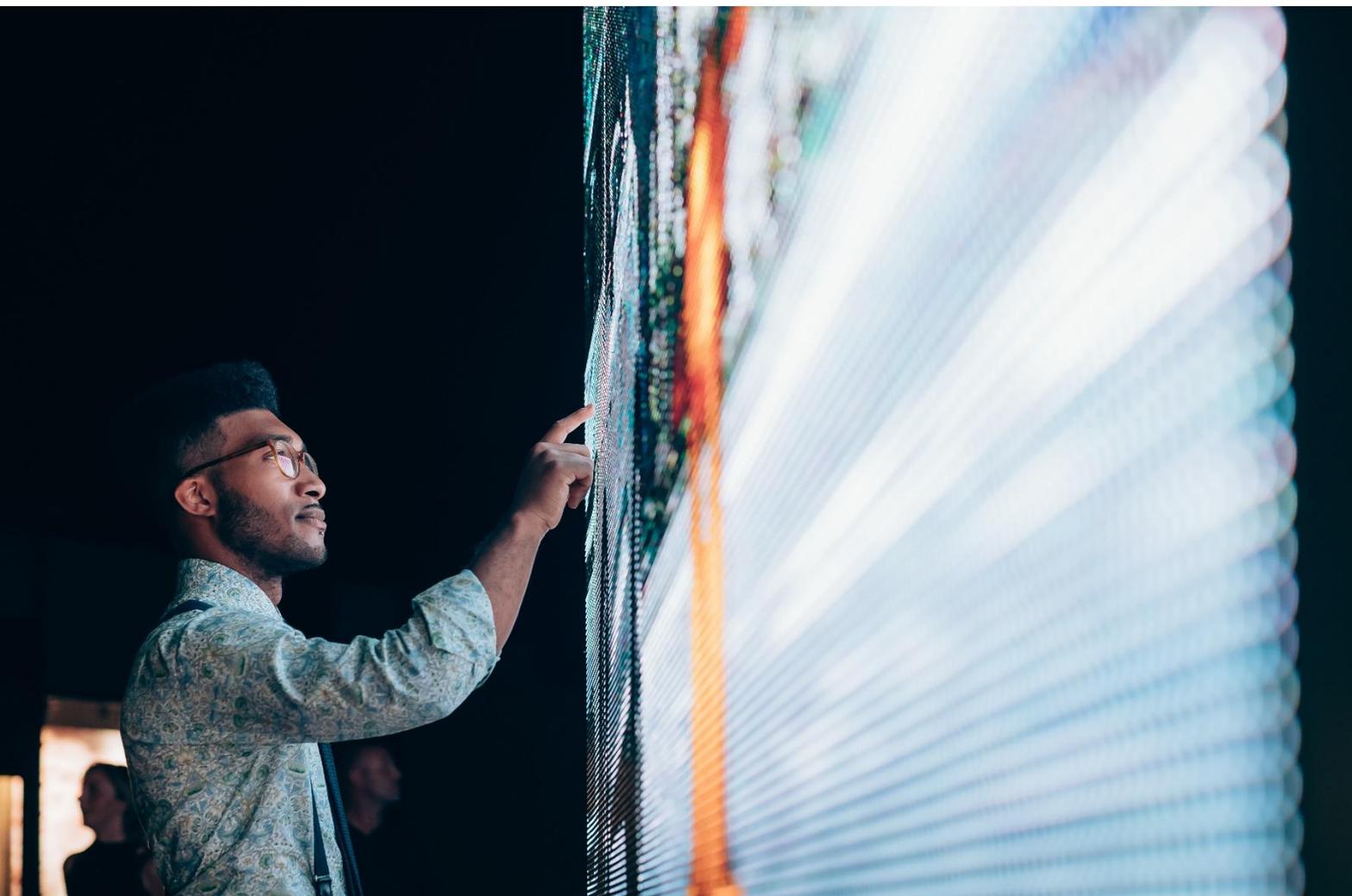
- 使用法定貨幣購買和出售加密資產；
- 以一種加密資產交換另一種加密資產；和/或
- 以非加密資產之商品和/或服務交換加密資產

上述類型的交易應繳納之增值稅計算方法如下：

- 如電子商務交易營運商屬於加密資產實體交易商，其增值稅是11%稅率乘以加密資產交易價值之1%；
- 如電子商務交易營運商不屬於加密資產實體交易商，其增值稅是11%稅率乘以加密資產交易價值之2%；
- 針對加密資產開採服務，包括自加密資產系統收取的加密資產(如：區塊獎勵)，增值稅將以11%增值稅率乘以10%加密資產交易價值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加密資產之交易日趨興盛，不管是透過購買或是交換都突破了舊有傳統交易的框架，為各國稅局帶來稅收挑戰。因此，印尼政府近期頒布第68/PMK.03/2022號條例，針對加密資產及其相關交易課徵所得稅及增值稅，為參與加密資產市場之各方制定明確的基本稅收規則；另一方面也同時保護印尼國內日益增長的加密貨幣市場課稅權，如在印尼進行加密資產及相關交易的台商需要遵行當地新規定，進行稅務管理。





越南：新法令草案修訂及補充 法令若干條款

第126/2020/ND-CP號法令和第123/2020/ND-CP號法令的在進行修改及補充後，值得注意的要點如下：

修訂企業所得稅暫繳規定

目前第126/2020/ND-CP號法令要求前三季的累計CIT暫繳稅額至少須佔該年度CIT稅負總額的75%。依據法令草案，在一財政年度中的第四季，其累計CIT暫繳稅額不得低於最終CIT稅負年度總額的80%，此變動將自2021納稅年度起開始生效。

修改個人所得稅申報規定及電子商務平台所有人之代扣繳義務

- 支付所得的組織及個人，如不需按月或按季代扣個人所得稅者，也不需要按月或按季進行申報。
- 身為電子商務交易平台(下稱電子商務)組織之所有人，需代表境內外個人在電子商務平台上透過線上訂購功能銷售商品和服務的，進行申報及納稅；其他情況下則不需要代表賣家申報納稅，但該所有人有責任向稅務機關提供透過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貿易商、組織和個人的部分或全部資訊。

補充個人以證券形式獲得股息或紅利的個人稅申報規定

- 依據第126/2020/ND-CP號法令，如個人以證券形式獲得股利、或作為現有股東的個人以證券形式獲得紅利，則證券交易公司和商業銀行應負責扣繳及申報個人所得稅。在此之前，該等收入應由個人自行申報及繳納個人所得稅。法令草案建議在2023年1月1日前得先不適用第126號法令。
- 在2023年1月1日前之過渡期間內，如個人以證券形式獲得紅利、或現有個人股東以證券形式獲得股利，且證券交易公司或商業銀行無代為扣繳稅款的情況下，則個人應直接向稅務機關申報及繳納稅款，得不受行政處罰和滯納利息之影響。

補充關於納稅申報及繳納期限的規定

如果納稅申報、繳稅、以及稅務機關處理稅務資料或強制繳稅的截止日期不在工作日，則截止日應為下一個工作日。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越南財政部為改善企業及個人納稅申報狀況而草擬及修改相關法令，在越南投資之台商除了要關注企業所得稅暫繳規定外，如個人是以證券形式獲得紅利、或作為現有個人股東以證券形式獲得股利，在2023年1月1日之前，皆應自行向稅務機關申報及納稅，以避免觸法面臨相關罰則。另外，如台商企業為電子商務平台所有人，應注意需代表在電子商務平台上透過線上訂購功能銷售商品和服務的境內外個人，進行申報及納稅。

2022年5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5月1日	5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一季(1-3月)營業稅	營業稅
5月1日	5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5月1日	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5月1日	5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月1日	5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月1日	5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5月1日	5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5月1日	5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5月1日	5月31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5月1日	6月30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所得稅
5月1日	6月30日	110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09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原為111年5月1日至5月31日·111年4月28日台財稅字第11104579690號公告展延至6月30日)	所得稅



2022年6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6月1日	6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6月1日	6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月1日	6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月1日	6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6月1日	6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6月1日	6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5月1日	6月30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所得稅
5月1日	6月30日	110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09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原為111年5月1日至5月31日，111年4月28日台財稅字第11104579690號公告展延至6月30日）	所得稅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林崇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葉建郎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ch@kpmg.com.tw

廖月波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927
nikiyam@kpmg.com.tw

黃靖雯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ehuang@kpmg.com.tw

田馨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042
sstien1@kpmg.com.tw

呂青霞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874
nadiarta@kpmg.com.tw

錢韋彤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0552
victoriachien@kpmg.com.tw

home.kpmg/tw/tax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2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趨勢



@kpmgtaiwan